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融媒体中心、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安康融媒 APP 运维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安康融媒 APP 运维服务(二次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1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